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與授課時數安排準則

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為精實本校各學制科目學分與授課時數，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與授課時數安排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本校共同科目必修總學分數由學校統一規劃，並委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設計教學課程內容。

三、專科部開設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若僅有授課時數而無學分數者，以前三年級為限，四、五年級則不再開設。

四、專科部現行各科主、副修語言課程科目學分數與學時數須一致。

五、各學制每學期可開設課程的總學分數由教務處負責管控，並提供各教學單位可開設課程的學分數上限；且各教學單位應依學生的入學年度、整體規劃分配至各學期。

六、各教學單位專業選修與一般選修可開設課程的總學分數，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開課暨排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七、本準則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